

#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

###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5%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升铝业”）持有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25,533,263 股（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5,319,958 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0,213,305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4%；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宝亨”）、周泽勇、倪守祥、颜中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,871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0%。

●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**2021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临 2021-033 号）。因偿还银行贷款，东升铝业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，按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0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3%。

2021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东升铝业《关于减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东升铝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,213,3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%。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量已减持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股东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	25,533,263	1.34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25,533,263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81,598,199	4.27%	东升铝业为嘉兴宝亨的有限合伙人，持有其99.98%的份额
	周泽勇	3,216,072	0.17%	东升铝业法定代表人
	倪守祥	257,223	0.01%	东升铝业董事
	颜中述	267,223	0.01%	东升铝业董事
	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25,533,263	1.34%	—
	合计	110,871,980	5.80%	—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6,213,306	0.32%	2021/8/17~ 2021/8/18	集中竞价交易	9.52-10.13	60,538,813.55	19,319,957	1.01%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股东东升铝业因偿还银行贷款需要自主决定，属于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以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东升铝业出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主决定，减持期间内，东升铝业将根据市场情况等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